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审慎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出具各项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